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2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阮氏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52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阮氏剛向債權人申辦分期付款購買手機廠牌：Apple、型號：11之行動電話，分期總價為36,648元，由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每月1期，共分24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為1,527元，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中系爭契約第一條第3項約定債務人如有分期價款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債務人同意債權人依約請求該分期價款及收取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七條則約定債務人如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

(二)詎債務人僅繳付14期後即未再繳付，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七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依系爭契約第一條第3項之約定，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檢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影本與繳款明細為證。

01 三、經查：

02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03 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
04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05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6 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分期付款之
07 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
08 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09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71條、第389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
11 之目的，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另，
12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3 文。

14 (二)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而生之債權債
15 務關係，且僅繳付至第14期之分期款係後即未再繳納，爰請
16 求債務人給付14,326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固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8 影本與繳款明細等資料影本為憑。

19 (三)惟經本院形式審查上開資料所載之內容，本件債務人購買手
20 機之分期付款總金額為36,648元，雙方約定分24期攤還，債
21 務人每期應繳1,527元，債務人自第15期之應繳款日即114年
22 10月20日起未再有繳款紀錄，截至債權人聲請日（本院收狀
23 日為115年1月21日）止，債務人遲付期數為4期，金額共6,1
24 08元。而系爭契約第七條第1款固約定「債務人（即被告）
25 未依本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
26 捐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債權人（即原告）得不經
27 通知逕行要求立刻清償全部債務，債務人並同意債權人得對
28 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息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等
29 語」，但其中「一期遲繳即全部視為到期」之約定內容，依
30 前開說明，顯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是債權人
31 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

01 人支付全部價金。

02 (四)截至債權人聲請日之115年1月21日止，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
03 6,108元，顯未達總價款5分之1即7,330元（計算式：36,648
04 元 \times 1/5=7,32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務人之分期
05 債務尚未全部到期，債權人之請求，即與上開規定不符。復
06 觀諸債權人所提出繳款明細之「本金餘額欄」，可知債務人
07 每期所繳納之1,527元，均含有本金及一定比例之利息，隨
08 著還款期數增加，所清償之利息逐漸減少，所清償之本金則
09 逐漸增加，此可從前一期之本金額減掉次一期之本金餘額所
10 得之數字得到驗證。則本件迄115年1月21日止，債務人未繳
11 納之分期付款為第15至18期之分期付款項，未繳納之總金額雖
12 為6,108元，但已包含應償還之利息，然利息不得滾入原本
13 再生利息已如前述，故第15期至第18期分期付款項所清償之本
14 本金金額則僅為5,527元（即「本金餘額欄」中繳完第14期分
15 期款項之本金餘額，與繳完第18期分期付款項後剩餘之本金餘
16 額，兩者之差。計算式：14,326元 $-$ 8,799元=5,527元。詳
17 如附表一）。

18 (五)綜上所述，債權人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請求債務人給付至
19 本件聲請日前積欠已到期之分期付款金額5,527元，及如附
20 表二所示各該到期金額之利息，為有理由，至於其後期數之
21 金額與利息請求，本院要難准許，爰予駁回。

22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3 議。

2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27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8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31 附表一：

01

期數	當期應收款	當期本金餘額	與前1期之本金餘額之差 (當期所清償之本金)
14期	1,527元	14,326元	不計
15期	1,527元	12,966元	1,360元
16期	1,527元	11,595元	1,371元
17期	1,527元	10,203元	1,392元
18期	1,527元	8,799元	1,404元
註1：14,326元-12,966元=1,360元 註2：12,966元-11,595元=1,371元 註3：11,595元-10,203元=1,392元 註4：10,203元-8,799元=1,404元 註5：14,326元-8,799元=5,527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期數	金額	計算利息期間	年息
1	15期	1,360元	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6期	1,371元	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7期	1,392元	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8期	1,404元	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註1：1,360元+1,371元+1,392元+1,404元=5,527元				